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钟楼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钟楼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钟楼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治理，健全完善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是指区安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监管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下达挂牌督办文件、提出督办要求，督促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或行业监管部门强化安全监管责任，监督治理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重大隐患的判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防控、治理的责任主体，是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的治理责任单位。

第四条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区安委会指导监督全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

第二章 核查挂牌

第五条 区安委会对本区范围内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 （一）国家、省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 （二）已由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安委会或区级行业监管部门挂牌督办，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
- （三）跨区域、跨行业，需要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安委会或区级行业监管部门相互协调、共同治理的重大隐患；
- （四）其他需要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六条 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并对以下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 （一）上级单位明确要求由区级行业监管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 （二）本行业领域内跨区域的重大隐患；
- （三）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安委会已挂牌督办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 （四）其他需要区级行业监管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七条 区行业监管部门对受理的重大隐患经核查评估认为有必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安委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应当提交重大隐患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确定重大隐患的依据、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专家或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意见以及需要提请挂牌督办的理由。经本单位挂牌督办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还应包含隐患挂牌督办情况等内容。

第八条 区安委会及行业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的，应下达挂牌督办文件。

挂牌督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的名称、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具体内容等；

（二）督办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九条 挂牌督办实行限期整治，具体由挂牌单位视情况在挂牌督办文件中明确。在整治期限内完成隐患治理整改，符合安全条件的，可以解除挂牌督办。在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可在期限届满 10 日前向挂牌单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条 区政府对治理责任单位依靠自身能力无法完成治理，且涉及公共安全、整治难度大、危害后果严重的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可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三章 监督治理和审查验收

第十一条 治理责任单位应落实重大隐患治理、防控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实施。

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督办单位应加强重大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治理责任单位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跟踪掌握隐患治理情况，督促治理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治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治理责任单位应按期完成重大隐患治理。治理完成后，组织本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不具备自行评估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治理责任单位应向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

第十四条 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

内组织现场审查验收。审查验收合格的，向挂牌单位报请对事故隐患销号。审查验收不合格的，督办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依法责令治理责任单位继续整改到位。

治理责任单位在治理期限届满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核销申请的，经督办单位主动检查发现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重大隐患治理挂牌、销号等信息应在同级主流媒体或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安委会及行业监管部门要将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进行登记建档，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工作台账。

第十七条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督办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发函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重大隐患治理、整改不合格或未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第十九条 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因隐患管控不力、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